

巧用“五字妙招”当好“解铃之人”

——石家庄市公安局东风路派出所“五字工作法”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侧记

□ 刘文利

11月1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东风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某小区门前有人和物业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将车堵在小区门口。民警接警赶到现场后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就地开展调解工作。在民警的耐心调解和热心群众的帮助下,纠纷双方握手言和,小区门前很快恢复了正常秩序。

自从荣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以来,东风路派出所不断深化践行“枫桥经验”,将“矛盾不上交”作为核心指标、把“平安不出事”作为主责主业、把“服务不缺位”作为第一要务、把“队伍过得硬”作为根本保证,总结提炼出以“真、诚、证、法、情”为内容的“五字工作法”,将各项工作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平台和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多元化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滚动排查、调处化解一大批风险隐患,有效护卫辖区平安。

“五字工作法”的第一个字是

“真”,即认真对待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东风路派出所所长张立杰告诉记者,作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和吕建江同志生前工作过的地方,他们要求派出所全体民辅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基层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将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在日常工作中,该所民辅警秉承“矛盾纠纷无小事”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尤其是在接处警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认真调查事实真相、主持公平正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演变扩大。

“五字工作法”的第二个字是“诚”,即带着一颗诚心去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调解矛盾纠纷时,东风路派出所民辅警始终坚持开诚布公,抱着真诚的态度倾听双方的诉求,进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赢得群众的信任和赞誉,时刻让群众感受到民警就在身边、服务就在身边、安全就在身边。今年以来,他们共为群众解难题70余起,收到锦旗14面、感谢信7封、感谢留言27条。

11月15日中午,一名出租车司机报警称与乘客发生纠纷。东风路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原来双方是因为到达目的地后出租车司机是不是该将大件行李帮忙送到乘客家门口发生争执。民警没有急于断定是非,而是帮忙指挥出租车司机将车停到乘客家门口,合力将大件行李抬到乘客家中。在这一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都感受到了民警的辛苦和诚意,进而相互理解并反思了自己的态度,一场纠纷在民警潜移默化的工作下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对民警的处理方式十分满意。

“五字工作法”的第三个字是“证”,即在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注重证据的搜集和使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不是“和稀泥”,而是以理服人、以据服人,使当事人心服口服。在调解工作中,民辅警发挥长期从事公安工作的优势,特别注重证据的使用和搜集,让事实说话,为调解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字工作法”的第四个字是“法”,即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在调

解过程中宣传普及法律。民辅警在工作中苦练群众工作方法,将晦涩难懂的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方言俗语,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真案例说法释法,用法条背后的意义及目的帮助他们去理解法律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缩小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分歧。同时,他们还在法律范围内列举双方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义务,让调解工作更有力度,使得当事人更易接受调解,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五字工作法”的最后一个字是“情”,即带着感情做调解工作,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心里始终装着百姓,坚持把居民的事情放在首位。”这是东风路派出所民辅警在开展调解工作时始终坚持的宗旨。在开展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广大民辅警注重“讲感情、用真情”,用群众的语言和方式,迅速拉近警民之间的距离,建立信任关系,带着情感调处矛盾纠纷,有效提升了调处效率和成功率。据统计,近年来,该所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99.2%,受到社会各界和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同步调查取证立案 同步发出检察建议
津冀四家检察机关携手推动
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程海军)

“感谢贵院的建议,我们已对北陈社区车站路堆放的建筑物进行了清理,并协调解决了堆放场地,同时还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安排专人巡查,加强与天津市宁河区相关行政机构的协调联动,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日前,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人民检察院收到该区一街道办事处的检察建议回函。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中,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检察院依托毗邻天津市宁河区、滨海新区的区位特点,针对津冀交界处存在的跨区域环境污染治理难点,周边群众反映较大问题,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一道,与天津宁河、滨海新区检察院沟通对接,两地四院联合签署了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凝聚共识、整合资源,积极发挥检察一体化工作优势,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近期,汉沽管理区检察院对辖区内一涉津冀交界路段长期存在的建筑砂石料随意堆放、无防尘网遮盖,造成扬尘污染问题线索,联合宁河区检察院同步调查取证、立案,同步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同步推动两地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履责尽责,推动了会签机制的落地落实。

这一群众身边“小案”的成功办理,为津冀跨区域生态环境依法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有效治理积累了经验,为助力提升基层治理工作质效进行了有益尝试。

以自用为目的购买也系非法收购
男子网上购买羚羊角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段晓慧)

“我知道羚羊是国家保护动物,羚羊角也是一种药材,当时为了预防孩子发烧生病购买,没想到价值这么高,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11月14日,经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5000元。宣判后,李某后悔地说。

2022年2月份,李某在微信朋友圈发现一条卖羚羊角药品的信息,卖家展示了一根完整羚羊角的照片,并介绍羚羊角有退烧的功效。李某与卖家商讨一番后,以1955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整根羚羊角,为刚出生半年的孩子备用。几天后,李某收到卖家通过快递邮寄的羚羊角。李某找来角磨机,将羚羊角加工成一些粉末和一根磨牙棒。后李某将羚羊角粉末、磨牙棒制品带回家,家人认为羚羊角粉末太脏,不能让孩子服用,李某丢弃粉末。

2022年9月份,邢台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根据破获的上游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协查线索进行调查,发现李某非法收购羚羊角的行为。

李某加工的羚羊角磨牙棒,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通

过对检材的目的基因片段分析,对比检材的DNA保守片段序列与高鼻羚羊的同源性达到98%,故确定检材含有高鼻羚羊成分,并注明高鼻羚羊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一级,同时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后经评估,一只高鼻羚羊角价值为40000元。

今年9月15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邢台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9月21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

高鼻羚羊角是我国传统名贵中药材,其产品是许多传统中医临床用药的重要原材料来源。因为高鼻羚羊角名贵,致使高鼻羚羊长期遭到大量捕杀,导致野生资源在我国乃至国际上迅速减少,濒临灭绝危险。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禁止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也禁止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吴桥县公安局积极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全体民辅警入户走访,宣传“局长信箱”接诉即办措施和预防电诈等各类安全防范知识。民辅警通过拉家常的方式,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民情、倾听民意,听取意见和建议,加深了警民鱼水情,夯实了基础警务工作,为辖区营造和谐稳定氛围打下坚实基础。

张雅君 摄

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强化信用监管

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河北法制报讯 (刘树艳)今年以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着力构建信用监管新模式,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有机结合,强化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该局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形成有制度可依、按计划执行、强素质提升的工作机

制。同时,该局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整合执法力量,突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种子农药经营、重点排污企业、大型商超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该局积极推进风险等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信用风险高低确定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该局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类开展双随机抽

查41批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265人,随机抽查企业1651家,发现问题311家,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对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利剑高悬”。

该局积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全力助企纾困解忧。根据相关规定指引,加大对失信主体信用帮扶力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积极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帮扶指导,引导违法失信企业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自身诚信形象。



近日,赤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各电动车销售点,开展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人员向销售点负责人讲述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并倡导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主动向顾客进行宣传,当好交通安全劝导员,引导大家摒弃交通陋习,消除安全隐患。 席燕春 摄

武安警方循线追踪 破获盗窃高压电缆线案

在“赵都猎鹰”专项行动中,武安市公安局刑警七中队经循线追踪,成功破获盗窃高压电缆线案,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一举抓获。

10月29日,刑警七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上团城镇某公司附近多处电线杆高压电缆线被盗。侦查过程中,由于发案区域偏僻,案发现场遗留信息少,案发时间难确定,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一定的困难。民警迅速转变侦查思路,采取以“线”找人的方法,对辖区及周边乡镇废品收购站进行排查,在某收购站发现了被盗的高压电缆线,并于11月16日晚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

孟翔 张颖

魏县公安局摸排蹲守 快速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

近日,魏县公安局抓获一名利用他人手机卡拨打诈骗“引流”电话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11月3日零时许,魏县公安局反诈中队接上级下发“断卡”线索。获取线索后,民警立即展开分析研判工作,发现常某使用他人手机卡拨打诈骗“引流”电话,并从中获利4万余元。民警经过摸排蹲守、周密部署,很快将犯罪嫌疑人常某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常某如实交代了其利用他人手机卡拨打诈骗“引流”电话进行诈骗的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常某已被刑事拘留。

康笑捷

委托技术检测 制发检察建议 跟进回访调查

泊头市检察院全链条督促修复被污染河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闫晓)近日,泊头市人民检察院在一号干渠水质污染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采取现场勘验调查、委托技术检测、召开听证会研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责等举措,力促一号干渠恢复原状,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今年4月,泊头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泊头市一号干渠沿岸某村通过路边排水沟直接向干渠排放污水,造成一号干渠下游约15亩水域受到污染,大量鱼类死亡,直接影响周边村庄生活。

泊头市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随即立案调查,由分管检察长主办,带领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现场调查。泊头市一号干渠全长10公里,具有排涝、灌溉、蓄水三项功能,为沿岸提供灌溉用水和承纳农田污水,调蓄市区北环水系水量的重要作用,辐射沿线3个乡镇14个村庄的生产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泊头市检察院依托与环保部门建立的协作配合机制,委托环境检测机构对涉案水域水质进行检测。经检测,该水域主要为

生活污水污染。

检察干警积极履职,固定证据后,组织召开听证会,研讨整改方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当地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镇政府依法履行水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该镇政府按照检察院检察建议,积极进行多项措施的整改并回复。根据整改方案,该镇政府封堵排污口,对村内排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利用村内广播及微信工作群进行乱排污水等违法行的法律宣传,强化村民的法律意识,规范河渠附近工厂、村民

行为。

为检验整改效果,近日,泊头市检察院跟进回访调查,发现原排污口已彻底封堵,排污沟渠污泥全部清理干净。一号干渠附近水质污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一号干渠重新恢复了碧波荡漾的美丽风景。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泊头市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着力将案件做深、做细、做出成效,以公益诉讼检察之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